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9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公司已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张俊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股份回购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33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4.1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66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2.06%。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会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666,666股，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2.06%，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75,809	28.19%	22,775,809	28.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28,134	71.81%	56,361,468	71.22%
总股本	80,803,943	100%	79,137,27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333,333股，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4.13%，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75,809	28.19%	22,775,809	29.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28,134	71.81%	54,694,801	70.60%
总股本	80,803,943	100%	77,470,61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2,926.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7,365.50万元，流动资产为64,318.8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回购金额分别占上述指标的9.72%、10.27%、15.55%。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管理层认为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0%，流动比率为26.5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口径下货币资金余额为23,200.51万元，较为充足，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3,333,3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1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在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全体董事出具《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80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1,61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余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未来如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俊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张俊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提议人张俊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张俊先生提出的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处置办法；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股份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公司基于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通过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四）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2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2024年2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3、2024年2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4、2024年2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6、公司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及时披露，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43,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43,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号），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8万股，并于2022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6,666,6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248,73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17,93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其持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43,00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3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两次。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2年6月2日总股本66,666,6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6,666,66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3,333,336股。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5月30日总股本93,333,33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合计转增45,733,33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9,066,671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43,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043,000	0.75	1,043,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1,043,000	24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10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巴彦县少陵河流域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公开招标。2024年2月27日，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jyfwdt/003002/003002001/003002001002/20240227/28f8c2e3-f30b-402f-aac9-8d2c1d2e5679.html）发布了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和定标结果公示，公司为预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人民币222,899,800.00元。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具体情况

1、公示媒体：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2、项目名称：巴彦县少陵河流域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3、招标人：巴彦县农业农村局

4、招标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预中标金额：222,899,800.00元

7、项目模式：EPC+O工程总承包

8、计划工期：2024年02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共计881日历天（含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

9、建设地点：巴彦县洼兴镇、龙庙镇、巴彦镇

10、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粪污处理站3座。控源截污范围为少陵河流域巴彦县段7镇5乡104个行政村的养殖污水，控源截污总量为1800立方米/日。主要建设内容为：单站秸秆工程：秸秆处理规模为5吨/日；单站固废处理工程：粪污处理规模为85立方米/日；单站液废处理工程：液废处理规模为600立方米/日；单站还田消纳工程：新建还田暂存池1座，其中：1#站（洼兴镇）占地面积5223.84平方米、2#站（龙庙镇）占地面积8902.28平方米、3#站（巴彦镇）占地面积13076.16平方米；取水井1座。购置提升泵2台、灌溉用水车12辆；单站其他工程：新建建筑面积1215.26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座，门卫室2座。配套分布式光伏发电与沼气发电、以及厂区基础设施等。

11、资金来源：申请国家政策性资金扶持、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式，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资金统筹投入。

12、公示期限：2024年02月27日至2024年02月29日。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巴彦县农业农村局，最近三年未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巴彦县农业农村局为政府性质行政主体，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中标项目符合国家《“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黑龙江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有关部署，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可以大大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及人居环境，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工艺路线分为生物质能源系统、养殖废水系统，并配套了光伏发电系统，强力推进少陵河流域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处理和还田消纳体系建设（将养殖过程产生的粪便部分转化为沼气发电供热进行资源化利用，产生的液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林田灌溉进行绿色生态循环），有效控制污染物入河排放总量，保证少陵河流域水质稳定改善，维护巴彦县地区水生态环境安全。同时，本项目具备很强的绿色低碳节能效应，是典型的绿色生态循环资源化利用项目，对于国内养殖行业畜禽粪污治理技术具有较强的标杆示范性作用。

本项目如后续中标签约并顺利实施，预计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以及未来年度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预中标尚处于公示阶段，对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是否顺利签订合同、项目执行过程等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巴彦县少陵河流域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项目编号：ZZ33971GC00100181）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1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02月0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2,581,8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061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2,892,46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65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49,689,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01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6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285,55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529%。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2月20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298,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28%；反对1,0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59%；弃权2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01,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140%；反对1,06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99%；弃权2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61%。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298,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28%；反对97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69%；弃权3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01,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140%；反对97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77%；弃权3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483%。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399,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54%；反对97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69%；弃权20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03,1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231%；反对97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77%；弃权20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2%。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314,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64%；反对9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92%；弃权2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18,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309%；反对97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580%；弃权2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11%。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411,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51%；反对1,0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20%；弃权1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15,0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064%；反对1,0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248%；弃权1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88%。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霞女士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318,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98%；反对1,0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20%；弃权2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22,6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596%；反对1,05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970%；弃权2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34%。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185,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07%；反对1,2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32%；弃权1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88,9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237%；反对1,21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6%；弃权1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37%。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01,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86%；反对1,0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46%；弃权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05,1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371%；反对1,02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18%；弃权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11%。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31,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039%；反对3,538,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863%；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5,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487%；反对3,538,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673%；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本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等进行了报告。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4年2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的林志伟律师、王佳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9,449,1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7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永革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逯新保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7,458,694	99.9056	1,984,775	0.0940	5,703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6,087,778	99.8406	3,358,444	0.1592	2,950	0.000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陆新	2,089,030,096	99.0320	是
3.02	岳田生	2,089,298,185	99.044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4,437,327	98.1297	1,984,775	1.8649	5,703	0.0054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03,066,411	96.8416	3,358,444	3.1556	2,950	0.0028
3.01	陆新	86,008,729	80.8141				
3.02	岳田生	86,276,818	81.066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李易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24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4：00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7人。

（五）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陆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陆新先生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

公司监事会主席陆新先生简历

陆新，男，壮族，196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阳泉煤业集团天安产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山西华阳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书记。现任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股权投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助理、风控管理部部长，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28日，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7.05元/股，最低价为6.6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34,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5月6日（回购期限不超过3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含）。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7.05元/股，最低价为6.6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34,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24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中关于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回购指引》第二条第四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之条件”此回购规则引用有误，按最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则应该为：“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1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勐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债权事项属实，但由于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资金状况日趋恶劣，截至目前天勐公司仍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天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境，公司积极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天勐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整、股权转让或清算等方案开展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收回该委托贷款，2015年11月该项委托贷款到期后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采取措施积极追偿，同时自2015年起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自2013年11月委托贷款发放日起算，截至2018年9月上述委托贷款款项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委托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小于0.01%，上述委托贷款逾期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积极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天勐公司破产清算等。有关该事项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